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辦事細則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8 年 10 月 01 日

法規體系：法務部調查局

第 1 條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 2 條 處長綜理處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人員；副處長襄助處長處理處務。

第 3 條 本處秘書權責如下：  
一、本處計畫之擬編。  
二、文稿之綜核及代判。  
三、各單位調查、保防業務之協調。  
四、行政事務之管理。  
五、會議之籌備、出席或主持。  
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 4 條 本處設下列科、室、站：  
一、國內安全調查科。  
二、保防科。  
三、國家安全維護科。  
四、諮詢業務科。  
五、經濟犯罪防制科。  
六、肅貪科。  
七、資通安全科。  
八、人事室。  
九、會計室。  
十、各調查站。  
十一、各工作站。

第 5 條 國內安全調查科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國內安全調查工作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  
二、國內安全情勢、財經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  
三、社會安全調查資料之研判、編報及處理。  
四、其他有關國內安全調查事項。

第 6 條 保防科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機密保護工作之規劃、指導、查處及考核。  
二、防制滲透資料之蒐集、研析及處理。  
三、機關安全防護工作之協調、指導及考核。  
四、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之協調、推動及考核。  
五、其他有關保防事項。

- 第 7 條 國家安全維護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內亂、外患、洩漏國家機密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二、防制境外滲透、社安防護、反恐怖活動、反武器擴散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三、組織犯罪防制之協同辦理事項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國家安全維護事項。
- 
- 第 8 條 諮詢業務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諮詢工作之規劃及管理。
  - 二、諮詢工作之督導及考核。
  - 三、諮詢人員之聯繫及管理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諮詢業務事項。
- 
- 第 9 條 經濟犯罪防制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二、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三、洗錢犯罪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重大經濟犯罪、毒品犯罪、洗錢犯罪防制工作事項。
- 
- 第 10 條 肅貪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貪瀆防制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二、賄選查察工作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三、預防貪瀆犯罪、賄選宣導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四、其他有關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事項。
- 
- 第 11 條 資通安全科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資訊系統之維護及管理。
  - 二、通訊監察系統、偵蒐器材之維護及管理。
  - 三、電腦犯罪防制之規劃、督導、協調及考核。
  - 四、文書、總務及檔案管理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資通安全及行政事項。
- 
- 第 12 條 各調查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調查事項之蒐報、研析及處理。
  - 二、執行轄區內機關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三、執行轄區內國家安全維護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四、執行轄區內國內安全與犯罪調查、防制之諮詢布置及管理事項。
  - 五、執行轄區內貪瀆防制與賄選查察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六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防制、電腦犯罪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七、執行轄區內毒品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八、執行轄區內洗錢防制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  - 九、執行轄區內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之調查、保防事項之調查及偵處。
- 
- 第 13 條 各工作站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執行轄區內重大貪瀆犯罪及賄選案件之偵處。
  - 二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經濟犯罪及電腦犯罪之偵處。
  - 三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毒品犯罪之偵處。
  - 四、執行轄區內重大洗錢犯罪之偵處。
  - 五、執行轄區內重大組織犯罪之偵處。
  - 六、上級特交其他有關國家安全與國家利益等犯罪案件之偵處。

- 
- 第 14 條 本處設人事室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
- 第 15 條 本處設會計室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
- 第 16 條 本處處理業務，實施分層負責制度，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。
- 
- 第 1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-